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年4月份會議

開會方式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陳簡任技正振雄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分機626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(chuck.chen@bsmi.gov.tw，02-86488058
分機616)

宣導事項

一、第三組：

1. 關於耳機（含充電盒）商品，若耳機未具儲存功能，為具耳機功能產品，目前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惟依據111年2月22日本局已公告「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耳機係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檢驗CNS 15598-1(109年版)、CNS 15936(105年版)、CNS 15663 第五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等，應符合檢驗規定，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商。
2. 若耳機充電盒（未含耳機）單獨輸入或運出廠場，於市場進行銷售，可對耳機電子商品進行充電，具行動電源功能者，應符合行動電源檢驗規定（CNS 15364(102年版)、CNS 13438(95年版)、CNS 14336-1(99年版)），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商。
3. 倘若耳機之充電盒(未認證)與該耳機綁在一起申請認證及販售時,此時與目前資訊影音類產品(例如：筆電、藍芽喇叭)之檢驗規定相同，亦即該充電盒(未認證)+耳機須一起評估CNS 15598-1(109年版)、CNS 15936(105年版)、CNS 15663 第五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等。

二、第六組：

1. 依據100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一、決議「依標準CNS14336-1第4.3.13.5.1章節雷射輻射標示要求係指若系統內含有I類雷射產品零組件且雷射不直接外露的情況下，系統外殼則不須標示，但若系統內部含有高於I類雷射產品零組件則須在系統外部仍須標示上述警示及聲明。I類雷射產品或模組仍須依照CNS 15016-1(IEC 60825-1)、CNS 15016-2(IEC 60825-2)及IEC 60825-12加以分級及標示。」、以及109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二、決議「為使我國消費者能確切瞭解產品標示之警示及聲明內容，雷射產品或模組之警示及聲明應使用”繁體中文”標示。」故相關產品本體之(外部)標籤標示應遵照上述規定，以使消費者能夠識別瞭解產品標示之警示及聲明內容，(若產品本體之(外部)標籤標示已符合規定

之前提下)至於貼在設備之內部標籤標示非「繁體中文」的雷射輻射警示及說明，一般來說僅限專業維修之技術人員才可看得到，毋需強制使用”繁體中文”標示。

2. 向本局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時，請實驗室一定要記得同時上傳文件「00_05 BSMI 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」。
3. 近期發現實驗室上傳投件申請時，忘記填寫預審人員(以安規為主)或者是預審人員填寫錯誤，造成困擾，再一次提醒各實驗室窗口負責上傳的人員。
4. 針對申請 CNS 60335-1 (家電類)的充電器產品，請實驗室於預審人員欄位加註「電氣科」以利案件後續之正確分發作業，避免造成時間耽擱。